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11、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口径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5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更正后内容为：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7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